

论萧友梅对我国早期音乐教育的贡献

马迪

(新乡学院音乐系,河南新乡453003)

摘要: 我国的音乐教育是在20世纪初,伴随着众多西方科学知识的涌入和新式学堂的建立以及中国近代音乐的发展才正式拉开帷幕的。这条从无到有的探索之路倾注了几代音乐教育家的心血,其中贡献最大的当数我国近代音乐教育宗师之一的萧友梅。本文从音乐家的生平、教育思想和教育提案三个方面来论述萧友梅先生对中国早期音乐教育的杰出贡献。

关键词: 萧友梅; 音乐教育; 贡献

中图分类号: J6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779(2008)03-0376-04

On the Contribution of Xiao Youmei to the Early Music Education of China

MA Di

(Music Department of Xinxiang University, Xinxiang 453003,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science and schools of new types in China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the history of our music education had its beginning. Musicians of generations devoted themselves and made great contributions to it, one of whom was Xiao Youmei. The article dwells on her life, educational ideology and educational resolution in discussing her contributions to our early music education.

Key words: Xiao Youmei; music education; contribution

一、萧友梅的生平与中国早期音乐教育

萧友梅,字雪朋,号思鹤,是我国著名的音乐教育家、作曲家和音乐理论家,是我国近代专业音乐教育的重要奠基人与开拓者,也是我国专业音乐创作与新音乐实践的先行者。纵观萧友梅一生,可以发现,他的所有音乐经历与音乐活动都与一个根本目的分不开,那就是音乐教育。

1901年,萧友梅在广州时敏学堂毕业后赴日留学,入东京高等师范学校附属中学,1906年入

东京帝国大学教育学部,1909年毕业;从1904年至1909年一直在东京音乐学校注册学习钢琴与唱歌。萧友梅音乐生涯即与教育学的学习相同步。

1912年,萧友梅赴德国留学。在莱比锡大学学习教育学之余,同时在莱比锡音乐院专修音乐理论。1916年,萧友梅向莱比锡大学哲学系提交博士学位论文《十七世纪以前中国管弦乐队的历史的研究》。这是近代中国第一部专门研究中国古代乐器、乐队史的专著。论文最后提出“我们始终可以寄希望于未来”,“除了推广一般的科学与技术之外,还应该更多注意音乐的,特别是系统的理论和作曲学在中国的人才的培养”^[1]。其中不但指出了

收稿日期:2008-03-16

作者简介:马迪(1970-),女,河南西峡县人,学士学位,讲师,主要从事音乐理论研究。

E-mail: wangdongfang2751@126.com

中国音乐文化在近代以来发展缓慢与滞后的根本原因，同时也提出了发展中国音乐的最重要的两个方面，即音乐教育与专门音乐人才的培养。

1917年取得博士学位后，萧友梅本应学成归国却提请延期回国，意欲继续游历欧美各国，以研究国外图书馆、博物馆及大学、国民学校之组织办法，同时也为了成就其为人类学学科而修学旅行的计划。尽管因欧洲战事萧友梅未能按计划周游列国考察教育等事项，但我们从他于1934年发表的《欧美音乐专门教育机关概略》一文，不难看到他一直关注欧美专业音乐教育体制及教学经验的良苦用心。

从1901年东渡扶桑到1912年负笈德国，出国留学前后十余载，萧友梅总是将所有精力集中于音乐与教育两个领域，对这一知识结构的刻意追求，已经表露出萧友梅将音乐教育作为此后所要从事事业的愿望。

1920年萧友梅归国，从此开始投入到他一生为之无私奉献的音乐教育事业之中。1920年至1927年间，他先后担任北大音乐传习所、北京女子大学文理学院音乐系和北京艺专音乐系的主要负责人。这些专业音乐教育机构不仅开北京专业音乐教育之先河，而且也是当时国内专业音乐教育之翘楚。1927年，北洋政府的教育总长刘哲以“音乐有伤社会风化”、“浪费国家钱财”为名下令停办北大音乐传习所、北京艺专音乐系等音乐教育机构。萧友梅毅然南下上海，在蔡元培先生鼎力相助下，于1927年首创中国第一所专门而独立的高等音乐学府——上海国立音乐院，实现了其长期以来梦想创办音乐院的夙愿，并从此为国立音乐院建设发展穷其一生，鞠躬尽瘁。

作为作曲家的萧友梅一生共创作了百余首声乐、器乐作品，其中大部分为声乐作品，这些作品主要集中于《今乐初集》、《新歌初集》两本歌集以及《新学制唱歌教科书》当中。不管是从歌曲多数表现美育及德育的内容还是从并不复杂的创作技术来看，多数声乐作品都是为了音乐教育而作，为音乐教材而作。尽管多数作品并未得以广泛流行与备受欢迎，但在当时中国新音乐创作还刚刚起步的情况下，这些作品无疑为当时的音乐教育提供了可供学习与参考的中国人自己创作的专业音乐作品。

作为音乐理论家的萧友梅留有近六十篇极为重要的音乐文著，其中《普通乐学》、《和声学》等著作是明确为音乐教育所撰写、出版的教材。在一些

学术性文章中，萧友梅也念念不忘音乐教育问题，如在《什么是音乐》、《外国的音乐教育机关》、《什么是乐学》、《中国音乐教育不发达的原因》、《最近一千年来西乐发展之显著事实与我国旧乐不振之原因》、《旧乐沿革》等文章中，萧友梅一再指出音乐教育的落后是造成中国音乐不发达的根本原因之一^[2]。他每念及此，几欲痛心疾首。他渴盼中国音乐教育之大发展的拳拳之心怦然可见。

总之，贯穿萧友梅一生音乐活动的主导脉络及其多方面音乐实践的基本目的，都是为了中国的音乐教育，特别是专业音乐事业；他为音乐教育一生殚精竭虑、鞠躬尽瘁，这一切努力又都是为了一个远景目标或最终目的，那就是通过音乐教育培养新的音乐人才，从而建立类似俄罗斯“民族乐派”的中国国民乐派。但是，萧友梅一生致力于音乐教育的思想及其实践究竟包含哪些主要内容，其实质与特点又是怎样？这是我们需要深入了解并加以认真总结的具有历史与现实之双重意义的问题。

二、萧友梅的“教育救国论”与中国早期音乐教育

萧友梅把发展音乐教育，看做是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音乐文化水平，以赶上世界音乐文化先进潮流的必由之路。他认为中国音乐固然有辉煌的光荣的过去，在周秦汉唐之际，中华民族的音乐文化确实处于当时世界的前列；但自宋元明清以来，特别是进入到近代以后，我们中国的音乐，无论是发展的速度，还是音乐文化的学理、器物和创作、表演、传播、传承等等，比之欧美先进国家，都显得落后了。为此，他写了许多论著，基本结论是认为中国缺少像近代西方那样能够真正作用于社会文化进步与艺术发展的音乐教育，因此，必须奋起直追，大力发展音乐教育，以赶上世界先进的步伐，这就是萧友梅的“教育救国论”。

1939年6月萧友梅在其《复兴国乐之我见》一文中，把音乐分解为内容（即思想、情绪与曲意等）、形式（即节奏、旋律、和声与曲体等）和演出（即演奏演唱的乐器与技术等），并把这三个因素分别称之为音乐的“生命”、“躯壳”和“工具”^[3]，进而以提纲挈领的方式，阐述了国立音乐专科学校为“复兴国乐”而拟定和实施的七点计划：确定国乐之定义，并确定复兴之步骤；训练学生，使之切实认清国乐之三个因素，区别其轻重，

并教以如何就第二及第三因素隶属于第一因素,作为其躯壳与工具;训练学生,使之深切了解我国固有之德性与目前国情,培养其作为中国现代音乐家必具之精神、思想与情绪;训练学生,使之明现代音乐形式,并教以如何将其精神、思想与情绪发挥于相当形式之中;训练学生,使之获得演奏乐器或唱歌之技术,并教以如何应用技术以表现其精神、思想与情绪;训练学生,使之明现代之中国国乐与旧乐之不同,并启发其创造新国乐;训练学生,使之从旧乐与民乐中搜集材料,作为创造新国乐之基础。

这七点计划涉及到了音乐的办学方向和学生的培养目标,还涉及到了对各科学生和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基本要求,可以说是萧友梅对中国专业音乐教育的完整构想,而现代中国专业音乐教育正是对萧友梅这种构想的传承与发展。

正如廖辅叔教授所说,萧友梅先生当年为唤醒人们对音乐的重视、谋求音乐的普及和提倡音乐教育,曾经进行过无数次的“舌敝唇焦的讲论”,他在《旧乐沿革》^[4]中阐述了中国发展音乐教育的六点设想:想音乐的兴盛非有正式的音乐教育机关不可,像(唐宋时代)教坊那种制度是不能令音乐作有系统学习的;想音乐普及必须从中、小学入手,才易培养成一个好的音乐基础;想得到良好的音乐教员,必须在音乐院或音乐师范科时教以适当的音乐理论、优良的技术与丰富的常识;想音乐深入于民众,必须常举行公开演奏会、大会唱、音乐比赛及多发音乐刊物;想得到特殊的作曲或技术的人才,必须注意培养音乐天才,不要叫他们耽误了光阴;想得到超等的音乐作品,须常用悬赏征求之法。

这六点设想考虑到了专业音乐教育、中小学音乐教育、音乐师范教育和社会音乐教育的各个方面,可以说是萧友梅对整个中国发展音乐教育的完整构想。音乐教育是提高国民素质的终身教育,音乐教育具有独特的和谐功能,因此,萧友梅的构想在今天构建和谐社会中仍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

三、萧友梅的音乐教育提案与中国早期音乐教育

萧友梅于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在一些全国性教育会议上的提案,主要有以下几项:

(1) 1923年8月在中华教育改进社第二次年会

国民音乐教育组提出附议并修正案一项^[5],题为《吾国皮黄曲在国民音乐中有无存在之价值可否采取用作乐界之参考》。

(2) 1928年5月在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上提案三项:与吴溉亭、姜丹书共同提出《整理艺术课程案》,萧友梅提案题为《拟请增加中学音乐科授课时数并在大学添设“音乐领略法”及“唱歌”两项共同选修科案》;与李毅士共同提出《奖励及提倡艺术案》,萧友梅提案题为《拟请大学院每年拨出二万元为音乐美术之奖金案》;《拟请大学院以后选派西洋留学生时注意音乐科学额案》。

(3) 1939年3月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提交的《改革现行中学音乐课程案》。

上述提案时间跨度较大,从萧友梅北京时期的二十年代前期至上海时期的三十年代末,通过对萧友梅音乐教育思想的进一步认知与了解总结出萧友梅音乐教育思想的主要特点。

(1) 肯定传统音乐价值,强调创新不忘旧乐。

在理论上对中国传统音乐文化持批判继承态度。既不妄自菲薄,走向所谓“全盘西化”,又非妄自尊大,固守国粹心理。在萧友梅的提案中既指出了皮黄等传统音乐之不足,又肯定了旧乐“有相当价值”,并为此提出修正案。在《旧乐沿革》中他说到,我国的音乐可以说最近三百年来没有什么进化,跟现代西洋音乐比,至少落后了一千年,所以今日我们想研究吾国旧乐沿革,实际上与“考古”无异。萧友梅是以进化论的观点进行中西音乐的比较的,正如赵元任在论及国乐与西乐之不同时概括的那样,比之西乐,国乐既有其“不同的不同”,又有其“不及的不同”^[6]。所谓的“不同的不同”,正是国乐自身所固有的特色之处,也恰恰是发展现代中国音乐依然需要借鉴与继承之处;所谓“不及的不同”^[7],系指与西乐相比,国乐所没有或曰已有但却没有获得充分发展的因素。不及之处,需要学习;不同之处,需要弘扬。

在实践中较早提出对中国传统音乐加以整理、记录与研究,同时使之成为现代中国音乐创作的参考对象,使中国新音乐不失其民族性的特点。修正案中提出的由中西音乐专家组成旧乐研究会并将现有乐曲译为世界共同乐谱(五线谱)以供作曲家之参考的观念,是值得充分肯定的主张与要求。以较为精确的记谱方式,将留于民间的丰富曲调加以记录整理,既有利于它的保护与流传,又可供新的音乐创作之参考,我们今天对民间音乐“集成”式的

记录与整理，不正是在大量地做这种工作吗？直到30年代末，萧友梅在《复兴国乐之我见》一文中，依然强调，中国传统音乐的宝贵之处，不在于理论乐律，也不在于乐器与演奏技术，而是在于种类繁多、无比丰富的历代辞章与曲谱。萧友梅认为这些辞章与曲谱之旧乐，其浩繁博大丝毫不亚于“国故”，因而亟需延聘专家学者专心整理加以保护。

(2) 重视基础音乐教育，遵循音乐美育原则

萧友梅不仅穷其一生投身专业音乐教育，同时也极为关注基础音乐教育问题。专业音乐教育的发展必须有赖于基础音乐教育的发达，只有重视基础音乐教育，才能更好地发展专业音乐教育，这是任何时代二者之间都会存在的矛盾关系。萧友梅深深地认识到这一点，因而对基础教育的关注也成为萧友梅音乐教育思想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1928年和1939年的两项提案，就明确指出了当时一般学校特别是中学不重视音乐教育的现象，指出基础音乐教育处于播种时期的困难及其重要性。1937年萧友梅在《中学音乐教学的实际问题》一文中不留情面地针对当时中小学音乐教育中存在的课时严重不足、课程标准难以适用、教育官员不懂业务等问题直言提出了自己的批评，并提出一系列有望切实实施的补救措施。凡此种种，无不显示出萧友梅对基础音乐教育一贯的深切关注。

萧友梅一生受美育思想影响，在1939年的提案中特别强调了普通音乐教育乃是以美育为基本原则，同时寓德育于美育之中。要求中学音乐教育利用音乐的感化功能，达到两个目的，一是美化学校生活；二是陶冶学生德性。萧友梅还特别注重利用音乐教育培养学生的爱国热情。抗战期间，萧友梅把音乐比做“花丛中的大炮”，在美育的前提下提出“利用歌唱激励抗战热情”，这也是当时每一个爱国音乐家的共识。

(3) 借重西方音乐教育，培养中西兼通人才。

作为中国近现代音乐史上留学海外学习音乐时间最长的音乐家，萧友梅对西方音乐文明有着比一般人更为深刻的认识与理解，他的音乐教育思想中始终不变的理念是学习西乐、整理与融会旧乐以发展中国新音乐。要想借助西方音乐教育，培养中西兼通人才，在当时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是请进来；二是送出去。在当时办学经费极为有限的情况下，萧友梅曾聘请了查哈罗夫、余浦磋夫、苏石林等诸多外国音乐家以及黄自、应尚能、周淑安等曾留学海外的中国音乐家到国立音专任教。西方专业音乐

的教育体制以及西方音乐的系统理论与技能，正是由这样一支师资队伍建立起来的。萧友梅培养中西兼通音乐人才的主张是符合历史要求的，他的创造与发展中国新音乐的思想也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4) 奖掖优秀专业人才，繁荣音乐创作表演。

看一个国家音乐是否发达，最为直观的一个方面即是看其在音乐创作与表演方面的成就。或许可以这样说，音乐创作与表演方面的成就是衡量一个国家音乐文化是否发达的重要指标。萧友梅在他的提案中提出了效仿欧美奖励艺术人才的制度，对音乐创作与表演人才加以严格的专家评定，对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从而推动中国音乐的发展。萧友梅盼望着中国音乐能够人才辈出，音乐作品能够日新月异。当今名目繁多的电视歌手大赛、器乐大赛和舞蹈大赛等，正是萧友梅上述教育思想的实践，这种奖掖优秀专业人才，繁荣音乐创作表演的实践使得基础音乐教育更加普及化、大众化，也使得专业音乐教育更加迅猛发展。

总之，萧友梅是我国近代音乐教育家，在我国音乐教育的启蒙阶段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把音乐和教育相结合，并成功地运用于实际教学中，为我国音乐教育事业保留了丰富的音乐教育经验。他躬于实践的音乐教育思想与精神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值得后人学习、继承和发扬。

参考文献：

- [1] 萧友梅. 17世纪以前中国管弦乐队的历史的研究 [C] //陈聆群, 齐毓怡. 萧友梅全集·文论专著卷. 上海: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4: 139
- [2] 吴钊, 刘东升. 中国音乐史略 [M]. 北京: 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3.
- [3] 萧友梅. 复兴国乐之我见 [C] //陈聆群, 齐毓怡. 萧友梅全集·文论专著卷. 上海: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4: 738.
- [4] 萧友梅. 旧乐沿革 [C] //陈聆群, 齐毓怡. 萧友梅全集·文论专著卷, 上海: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4: 727.
- [5] 萧友梅. 中华教育改进社在北京开第二次年会国民音乐组表决通过之议案 [J]. 音乐季刊, 1924 (3): 2.
- [6] 赵元任. 新诗歌集·序 [C] //赵元任. 赵元任全集. 上海: 商务印书馆, 2005: 11-12.
- [7] 萧友梅. 中西音乐的比较研究 [C] //陈聆群, 齐毓怡. 萧友梅全集·文论专著卷. 上海: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4: 163.

[责任编辑 李文清]